



# 保誠加護一生 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住院、生病或健康，均兌「現」！短至5年保費，享終身保障

人壽保險 – 住院現金、人壽及儲蓄

用心聆聽 實現您心



## 重要事項

###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 計劃特點

####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 主要風險

#####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權益金額？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賠償額可能無法應付您的未來需要），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為何我們會調整您的保費？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續保經驗及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

## 分紅理念

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公平享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基金」）營運帶來的盈利。我們致力在各個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公平分配紅利，以保障所有保單持有人的權利及合理期望。縱然計劃的價值主要受基金的整體表現影響，我們亦可能會運用緩和調整方式以達致回報在長遠而言更為穩定。

### 釐定紅利的因素

- 計劃的非保證紅利包含終期紅利。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繢保率因素 – 保單繢保率（用以量度保單持有人持有保單的時間）及提取任何現金價值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https://pruhk.co/bonushistory-SHPAR>。

## 投資理念

###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下爭取最高回報，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類別及固定收益證券，以分散投資風險。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潛在的更高長線回報。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會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整。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例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而在保證回報較低的保險計劃內，較高風險資產的比例則較高，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或改善回報，亦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時投資分佈。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會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美元結算的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55%
股票類別證券	45%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

而我們主要投資於至少達投資級別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和分散風險。

股票類別證券則大部分投資於在國際主要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

我們現時會大致配對固定收益證券的投資貨幣與相關保單的結算貨幣。股票類別證券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以分散風險。視乎市場上的供應及投資機會，我們可能投資保單結算貨幣以外的固定收益證券，並利用外匯對沖以減低匯率波動的風險。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地區組合，而現時大部分的資產投資於美國及亞洲。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及投資機會作出調整。由於資產價值會因應經濟環境及投資表現而變動，實際的資產分配可能有別於上述目標資產分配。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投資組合，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investmentmix>。

## 計劃特點

# 甚麼是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

有一份既能在病中支持您康復，又可幫助增加長期儲蓄的計劃，豈不愜意？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是  **市場首創** 提供終身保障及資金增長機會的住院現金計劃。計劃提供隨時間增長的保證現金價值，更另設非保證終期紅利。短至5年保費，即獲終身保障。

不論身處何地，如需要入住公立或私家醫院（即使病況或傷勢輕微），計劃都會為您提供**每日現金**。我們亦會就長期住院、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以及  **市場首創** 嚴重糖尿病支付**一筆過金額**。

計劃不僅讓您守護健康，更助您打造財務穩健的未來。



## 生病時給予關懷



## 健康時規劃未來



## 重點保障

# 生病時給予關懷

### 計劃支付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深切治療  
住院現金保障

長期病況保障



### 無論身處何地 住院均可獲每日現金

假如您因傷病（不論情況屬輕或重）需在全球任何地方入住公立或私家醫院，我們都會支付**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相等於每日高達0.1%的當時保額（個人保障限額為每日250美元），而每次住院最高日數為90日。您可將每日現金用於購買藥物、聘請臨時看護，或隨心意使用。

如您需要留院深切治療部，我們將會支付**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以及**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每日的**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相等於高達0.1%的當時保額（個人保障限額為每日250美元），而每次留院深切治療部最高日數為90日。

#### 例子\*

當時保額：250,000 美元



####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250,000 美元  $\times$  0.1%  $\times$  12日

$= 3,000$  美元



#### 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



250,000 美元  $\times$  0.1%  $\times$  5日

$= 1,250$  美元



我們總共會就是次住院支付 **4,250** 美元

\* 此例子僅供說明之用。

# 您知道嗎？



## 糖尿病

是21世紀增長速度最快的環球健康危機之一<sup>I</sup>

在中國內地，約

每10名成年人  
就有1人<sup>I</sup>

在香港，約

每13名成年人  
就有1人<sup>II,III</sup>

## 腦退化症

是全球日漸普及的健康挑戰

每3秒就會出現  
1個<sup>IV</sup> 腦退化症的新病例

在中國內地，約

每83人  
就有1人<sup>V</sup> 患有腦退化症

<sup>I</sup> IDF Diabetes Atlas (11<sup>th</sup> edition), International Diabetes Federation · 2025 ([https://diabetesatlas.org/media/uploads/sites/3/2025/04/IDF\\_Atlas\\_11th\\_Edition\\_2025.pdf](https://diabetesatlas.org/media/uploads/sites/3/2025/04/IDF_Atlas_11th_Edition_2025.pdf))

<sup>II</sup> 預防糖尿病，新聞稿，香港特別行政區 · 2024年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402/21/P2024022100597.htm?fontSize=1>)

<sup>III</sup>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政府統計處，香港特別行政區 ([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10-01001](https://www.censtatd.gov.hk/tc/web_table.html?id=110-01001))

<sup>IV</sup> Dementia facts & figures, Alzheimer's Disease International (<https://www.alzint.org/about/dementia-facts-figures/>)

<sup>V</sup> 《中國阿爾茲海默病報告2024》，上海交通大學 (<https://www.qk.sjtu.edu.cn/jdcp/CN/10.16150/j.1671-2870.2024.03.001>)

備註：

以上統計數字來自外部來源，僅供參考之用。我們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及可靠性概不作出確認或保證，亦毋須就由於任何偏差或遺漏而導致之損失或損害而承擔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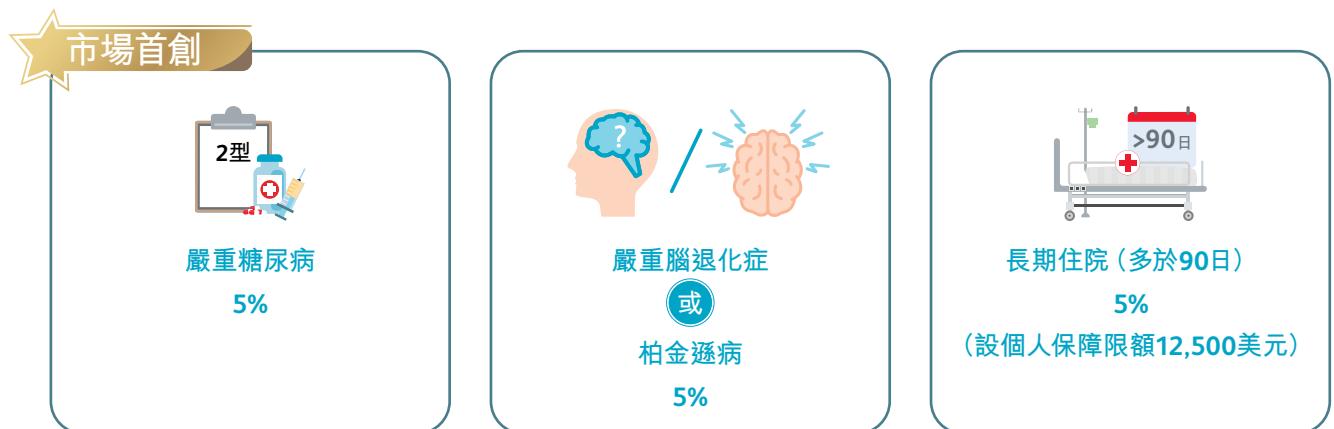


## 一筆過金額緩解長期復康重擔

儘管治療技術有所進步，**嚴重糖尿病**、**嚴重腦退化症**及**柏金遜病**等疾病仍需長期治療。

有時候，您亦可能不幸地需要**長期住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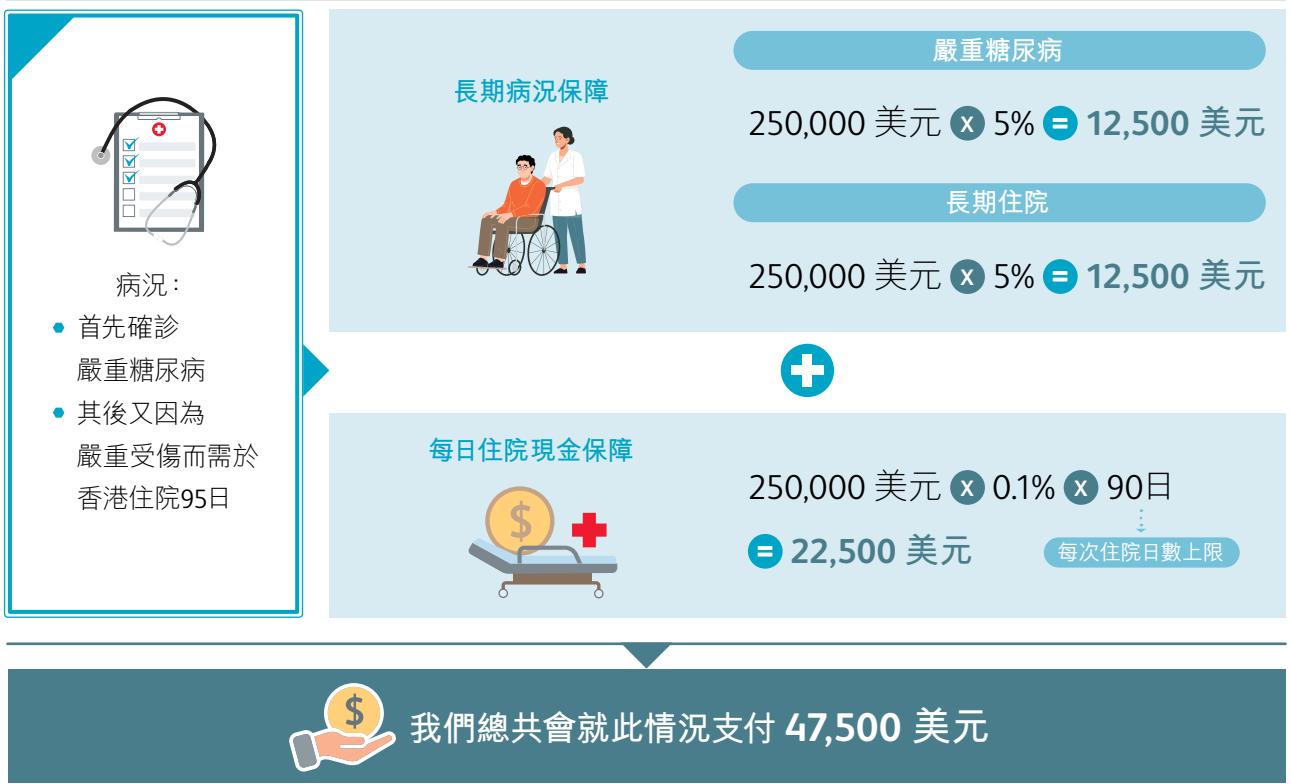
如您確診下列任何疾病，或不幸需要住院**多於90日**，我們將會就以下**每個病況**支付一次**長期病況保障**，總額高達**當時保額的15%**：



您可將此一筆過金額用於購買先進藥物、居家護理、專業復康，或其他能夠加快康復並使過程更舒適的服務。

### 例子\*

當時保額：250,000 美元



\* 此例子僅供說明之用。



## 增值服務以加強您的保障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指定您的家人於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並無法親自申領理賠時，代您申請及領取理賠。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

申請及領取理賠手續簡單並免費，  
免卻繁複的法律程序



自主安排，安心無憂

按您的意願預先設定指示，  
安排家人作指定人士



解決經濟上的燃眉之急

指定人士可代您領取理賠，  
讓您的家庭即時獲得財務支援，  
解決燃眉之急

詳情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 健康時規劃未來



## 守護健康的同時，打造一個財務穩健的未來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不僅為您提供健康及人壽保障，更是一份 **市場首創** 的終身股東全資分紅住院現金計劃，帶來資金增長機會。只需繳付**5、10、15或20年保費**，您的保單將透過以下形式增長：

**1**

保證現金價值  
(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



我們會於您的保單**退保時**支付。

**2**

非保證終期紅利  
(一次性紅利，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



我們可能於您的保單**終止時**支付。

當您的保單退保或終止時，我們會從支付的保單價值中扣除已索償的保障總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款項。



### 提提您 – 了解您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計劃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為55%投資於固定收益證券及45%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參閱更多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的資料，包括我們的投資及分紅理念和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的運作。





## 未雨綢繆 保障家人

在保單生效期間，若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將會支付當時保額的**100%**及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減去已索償的保障總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款項，予您指定的受益人作為**身故賠償**。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按照您的意願靈活選擇以下其中一個形式，安排我們支付身故賠償：



一筆過支付

或



每月分期支付

或



綜合一筆過及  
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讓您可按照自己的心意傳承財富，同時靈活保障您的家人——無需經過法律程序，便可即時獲得應急現金，或得到長期且固定的財務支援。

詳情請按此或掃描二維碼：



## 選擇後備的保單持有人 讓保障和儲蓄得到延續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您作為保單持有人，可以選擇您的家人為保單的後續持有人（當您並非受保人）。假如您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會成為新的保單持有人並接管保單。

您可以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世時，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但不論何時只能有1名後續持有人。

### 備註：

以上有關此計劃為「市場首創」提供終身保障及資金增長機會的住院現金計劃的描述，是基於我們截至2025年5月28日對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發售予個人客戶，並提供每日住院現金保障的住院現金基本計劃之現有市場資訊的理解及解讀。

以上有關此計劃就嚴重糖尿病提供一筆過保障為「市場首創」的描述，是指受保人在確診嚴重2型糖尿病且毋須出現糖尿病併發症的情況下提供一筆過保障。這是我們基於截至2025年5月28日對香港主要人壽保險公司發售予個人客戶並在受保人確診個別疾病時提供一筆過賠償的基本計劃之現有市場資訊的理解及解讀。

# 保障表

保障 <sup>1</sup>	保障額	日數或賠償上限	細則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為當時保額的<b>0.1%</b> (個人保障限額<sup>3</sup>為每日250美元)，乘以住院日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住院的上限為<b>90日</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您在出院起計90日內因同一或相關傷病而需要再次住院或留院深切治療部，我們將視為同一次住院。</li> </ul>
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日為當時保額的<b>0.1%</b> (個人保障限額<sup>3</sup>為每日250美元)，乘以留院深切治療部的日數</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次留院深切治療部的上限為<b>90日</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如您的住院、留院深切治療部或整個長期住院期間在我們指定地區<sup>6</sup>外發生，該項索償的保障金額 (連同保障限額) 將減少50%。</li> </ul>
長期病況保障 <sup>2</s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以下<b>每項</b>受保病況支付當時保額的<b>5%</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嚴重糖尿病<sup>4</sup>，</li> <li>嚴重腦退化症<sup>5</sup> <b>或</b> 柏金遜病<sup>5</sup>，</li> <li>長期住院多於90日，設個人保障限額<sup>3</sup>12,500美元</li> </o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項受保病況賠償<b>1次</b></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中國內地 (香港及澳門除外)，只有經我們指定名單<sup>7</sup>的醫院確診嚴重糖尿病、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又或者在這些醫院住院，我們才會支付賠償。</li> </ul>
身故賠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當時保額的<b>100%</b>加上任何<b>終期紅利</b>之面值減去已索償的保障總額</li> </ul>	-	-

## 備註

- 我們將從賠償金額中扣除任何您未償還的款項。
- 如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我們將終止您的計劃，及可能支付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個人保障限額適用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仍生效及已終止的**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不論該保單於何地簽發。
- 嚴重糖尿病**是指根據保單條款定義的第2型糖尿病，包括糖化血色素水平 (HbA1c) 等於或超過9.0%或糖化白蛋白水平等於或超過28.0% (只適用於註冊醫生確認因醫療狀況而無法以HbA1c有效反映血糖狀況)。
- 嚴重腦退化症**是指根據保單條款定義的阿耳滋海默氏症或不可還原之器質性腦退化疾病 (腦退化症)，其診斷必須以在30分為滿分的簡短智能測驗 (MMSE) 中取得10分或以下，或在另一項經醫學驗證和認可的認知功能測試中取得同等分數作為特徵。**柏金遜病**是指根據保單條款定義的中樞神經系統緩慢地漸進式退化性疾病，而受保人的狀況無法以藥物控制、出現漸進性障礙的徵狀，以及在沒有協助的情況下無法進行3項或以上的日常活動。您只可就嚴重腦退化症或柏金遜病索償1次。
- 指定地區包括香港、澳門、中國內地、新加坡、馬來西亞、日本、台灣、英國、歐盟成員國、瑞士、海峽群島、馬恩島、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南非共和國。
- 有關指定醫院之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 主要不保範圍

我們將不會於本計劃下就以下任何情況支付任何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或長期病況保障：

- (i) 受傷或疾病 (或其徵狀及病徵) 於本計劃生效的日期，或就復效之情況而言，於該復效之生效日期 (以較後者為準) (「生效日期」) 前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起計30日內被註冊醫生診斷患上之疾病，或出現其徵狀及病徵，惟因受傷而接受治療則除外；或
- (iii) 直接或間接由下列原因引致或與之相關的住院、留院深切治療部或長期住院：
  - a. 妊娠、代母身份、分娩或終止妊娠 (除了於本計劃生效日期起計至少300日後確診之妊娠期併發症，並僅限異位妊娠、葡萄胎妊娠、播散性血管內之凝血機制障礙、先兆子癇、流產、先兆流產、醫療處方之人工流產、胎兒夭折、因產後出血切除子宮、子癇、羊水栓塞及妊娠肺栓塞)、節育、不育或人工受孕或任何一性別的絕育；或
  - b. 戰爭、戰鬥 (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民事騷亂、恐怖主義行動、核污染、生物污染或化學污染；或
  - c. 受保人參與任何刑事罪行；或不論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d. 受保人進行整形手術，除非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需要接受整形手術；或
  - e. 受保人進行屈光偏差的矯正和治療，除非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因該意外而引致受傷並需要接受矯正治療；或
  - f. 受保人進行療養或身體檢查，或健康檢查 (不論該等檢查結果是否正常)；或疫苗接種和免疫注射；或遺傳基因測試或輔導；或
  - g. 受保人因受傷或疾病而作出之治療或測試與常規醫療或診斷不一致；或
  - h. 受保人使用麻醉劑 (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除外)、濫用藥物及/或酗酒；或
  - i. 受保人接受牙科治療或外科手術，除非受保人因意外而需要在住院期間進行緊急治療，而該治療無法以門診形式進行；或
  - j. 受保人於生效日期後首5年內出現的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 及其相關疾病，包括由此引起的任何及所有併發症 (「HIV及相關疾病」) (可提供證據證明此HIV及相關疾病是於生效日期後首次感染或出現除外)。為免存疑，本計劃將保障於生效日期後由以下原因導致的HIV及相關疾病：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在執行正常職責過程中發生的意外，並且於意外發生起計6個月內血清轉化為陽性HIV抗體。任何可能促成索償的意外，必須提供於意外後72小時內進行的HIV抗體陰性測試結果；或
  - k. 受保人的精神紊亂、心理或精神疾病、行為問題或人格障礙；或
  - l. 受保人的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 (只適用於該異常於受保人實際年滿8歲前已產生徵狀或病徵，或已被診斷患上疾病)；或
  - m. 只為物理治療或檢查徵狀及/或病徵而進行之診斷影像、化驗室研究或其他診斷程序的住院；或
  - n. 任何不屬醫療需要的住院、治療、檢查或服務；或
  - o. 受保人接受的醫療實驗及/或非主流醫療技術/程序/治療；或尚未由當地的政府、相關機關及當地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p. 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 (除HIV及相關疾病將按第 (j) 項處理外)；或性問題。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的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 產品概要

## 計劃類型

### 基本計劃

(當此計劃為基本計劃時, 意即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此計劃, 而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

## 保障年期

### 終身

##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sup>†</sup>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
5年	1至65歲	美元
10年	1至65歲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出生滿15日。
- <sup>†</sup> 我們將不會為年過55歲 (下次生日年齡) (適用於5、10及15年保費供款年期) 或年過50歲 (下次生日年齡) (適用於20年保費供款年期) 的吸煙者提供本計劃。

## 保費結構

- 此計劃的保費率並非保證。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風險級別 (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 及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
- 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 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續保經驗及預期未來的索償成本。
- 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 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 當時保額

本計劃的當時保額反映您對計劃作出的任何保額調減。

## 終期紅利

- 此為一次性非保證紅利。
- 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公佈您計劃下之紅利。
- 我們一般每年公佈紅利, 紅利可不時更改。
- 我們有權自行決定更頻繁地釐定及公佈紅利, 而非僅限每年一次。
- 終期紅利的金額或於每次公佈後調整, 並可能會低於過往公佈的金額。因此, 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亦可能會低於往年的金額。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 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 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已公佈的紅利面值將於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時派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現金價值, 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您終止保單 (因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當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時除外), 我們將支付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而非面值)。

##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 我們將支付退保價值, 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
- 加任何非保證終期紅利的現金價值;
- 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
- 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及其支付選擇

- 假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 我們將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相等於:
  - 當時保額的100%;
  - 加任何終期紅利的面值;
  - 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
  - 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您可在受保人在世時, 選擇以下其中一種形式向您指定之受益人支付身故賠償:
    - 一筆過支付; 或
    - 每月分期支付; 或
    - 一筆過支付部分身故賠償, 餘額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
- 假如您選擇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身故賠償:
  - 假如以每月分期形式支付之身故賠償金額少於由我們釐定的特定金額, 我們只會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
  - 您可選擇以我們提供的特定年期收取每月分期賠償。
  - 您的受益人將每月獲得定額身故賠償, 剩餘之身故賠償金額將會賺取利息。我們將於最後一期的賠償一併支付已累積之利息。利率將由我們不時釐定, 亦即利率並非保證, 並受多項因素影響, 包括投資表現及市場的回報率。

- 身故賠償的餘額將不會投資在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亦不會從中獲得利潤。
- 無論任何時候，受益人均不可更改身故賠償支付選擇。
- 我們會於下列情況下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並以一筆過形式支付有關身故賠償。當您：
  - 轉讓保單權益（就有關將保單權益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情況，詳情請參閱下列「後續持有人」部分）；或
  - 撤銷或取消委任所有受益人。

#### 請留意

有關身故賠償支付選擇的詳情，請參閱相關申請表格。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選項的行政規定。

#### 後續持有人

##### 當您委任後續持有人

- 由第1個保單周年日起而您不是受保人，在獲得我們的批准後，您可在現有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在世時及保單生效期間，無限次委任、更換或移除後續持有人。
- 無論任何時候，您只可為保單委任1名後續持有人，而該後續持有人必須為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
- 根據現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後續持有人只可為現有保單持有人的a) 配偶（涵蓋同性配偶）、b) 父母、c) 子女、d) 兄弟姊妹、e) 祖父母或f) 孫兒女。
- 您應事先通知後續持有人於您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及所需文件。
- 此項不適用於：
  - 商業保險；或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保單，除非已獲我們另行批准。

#### 取消此委任的理由

- 我們將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取消您之前已委任的後續持有人：
  - 轉讓保單權益；或
  - 更換或取消委任後續持有人；或
  - 後續持有人身故。
- 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我們有可能取消後續持有人的委任：
  - 該委任將或可能違反或與任何法律、命令、判決、頒令、禁制令或裁決構成衝突；或
  - 該委任將或有可能令我們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或
  - 任何法院決定，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根據法院命令而決定，反對委任該後續持有人。

#### 後續持有人成為新保單持有人

- 假如現有保單持有人不幸身故，後續持有人將自動及即時成為新保單持有人。如無法滿足下列任何條件，我們保留撤銷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的權利：
  - 後續持有人於現有保單持有人身故起計180日內向我們提交指定表格並附上所需文件；及
  - 後續持有人並無不合理拖延，而我們於提交表格後的30日內表示滿意；及
  - 我們可能不時提出的其他細則。
- 假如我們行使撤銷權，有關撤銷將具追溯效力，並追溯至已故保單持有人身故當日起生效。
- 後續持有人的相關安排須受限於當時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在我們決定是否行使該撤銷權前，後續持有人作為保單持有人在保單下的所有可享權利及利益將被暫停。
- 後續持有人作為新保單持有人之可享權利及利益將受限於在保單條款內列明的其他條款。
- 保單及先前的委任將維持不變，直至我們決定不行使撤銷權，隨後我們會取消任何身故賠償支付選擇以及指定受益人。

#### 請留意

- 倘若後續持有人與任何其他人（包括保單持有人的監護人或受託監管人、受權人或受益人）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之間有爭議；或我們有可能因處理轉讓保單權益至後續持有人而需要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保留權利撤銷有關轉讓。
- 我們可能不時更改委任、更換和移除後續持有人以及將保單權益從已故保單持有人轉讓至後續持有人的行政規定及其他細則。

#### 保單貸款

- 在有需要時，為使您的財務更加靈活，您可借入高達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的80%款項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作為保單貸款，而保單仍可維持生效。
- 所有貸款均會由貸款日開始被收取利息，直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
- 利息將由我們釐定的息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而我們可能不時修訂此息率。
- 假如您曾經借入保單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保單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若在任何時候，保單所欠的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後等於或超出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我們將即時終止保單並向您支付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有關保單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 自動保費貸款

- 假如您未能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繳交「每期保費總額」，我們將自動為本保單作出以下安排：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維持生效；而該筆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將自動被視為以您向我們貸款的形式繳交（「自動保費貸款」），讓您能繼續享有本保單的保障；或
  - 假如本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夠繳交到期及未繳付之保費，本保單將會終止。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只會向您支付退保價值，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我們將會由自動保費貸款日期開始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利息將按年複息計算（換言之，「息滾息」）。有關息率將由我們釐定，並可能不時修訂。
- 假如您曾經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我們將在發放所有適用之保險權益前，先從中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以及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即您可獲得的保險權益可能會低於不借入自動保費貸款情況下可獲得的金額。
- 「現金淨值」是指本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及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
- 有關自動保費貸款及其息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  
<https://pruhk.co/cs-policy-payment>。

##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我們支付身故賠償；或
- 當您作出保單退保；或
- 當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達到當時保額的100%；或
- 當您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保費，而保單的現金淨值不足以作行使自動保費貸款之用；或
- 當保單中您未償還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未償還貸款及利息）等於或超出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的100%減去每日住院現金保障、深切治療住院現金保障及長期病況保障的已索償總額。

## 增值服務的詳細資料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

- 「智安排」預設保單服務為預設保單指示，而不是持久授權書或監護令，並非用以委任指定人士為您的授權人或監護人/受託監管人。若您已訂立持久授權書或委任監護人/受託監管人，則不可申請此服務。
-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為同一人。
- 指定人士必須為您年滿18歲（即下次生日年齡為19歲）或以上的家人，並且必須為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兒女或任何我們認可的關係。
- 您必須將此服務的指示或指示更改通知該指定人士。
- 該指定人士申請理賠時，必須提供2位認可註冊醫生（其中1位必須為您的主診醫生）發出的醫療報告以確認您在精神上失去行為能力（以令我們滿意為準），以及我們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證明。

## 重要事項

##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 計劃特點

**重要信息****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所有保障收益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或(2)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客戶或其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該通知書必須由客戶簽署並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港威大廈保誠保險大樓8樓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妥。

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 重要事項

##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 計劃特點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10,000港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 重要事項

## 關於股東全資分紅計劃

## 計劃特點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註**

保誠加護一生住院現金儲蓄保險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本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此小冊子不包含本計劃的完整條款及細則並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完整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跟任何人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對於渣打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渣打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保誠與客戶直接解決。



###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http://www.prudential.com.hk)